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Ban Loo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為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_____股²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³

地址為_____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M層5號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投票時按如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補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已編號項目下提呈之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方科先生為董事。		
	(b) 重選梁家駒先生為董事。		
	(c) 重選黃翠珊女士為董事。		
	(d) (額外決議案)重選王明輝先生為董事。		
	(e) (額外決議案)重選尹品耀先生為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4.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股份發行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本公司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回購授權」)於市場上回購不超過本公司股份總數10%之股份。		
7.	按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股份數目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日期：_____

簽署⁵：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數目。倘並無填上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閣下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 閣下。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改動，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如欲投票贊成其中任何決議案，請於註有「贊成」字樣之空格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其中任何決議案，請於註有「反對」字樣之空格內填上「✓」號。倘 閣下並無於空格內作出指示， 閣下之代表則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未有包括於本大會之通告內而又正式提呈本大會之決議案自行酌情作出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親筆或以書面正式委託之授權人簽署或(如為公司)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之行政人員或經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聯名持有人方面，只接受排名佔先之聯名持有人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股東名冊所登記之次序為準。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書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閣下在填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致尚未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之重要通知：

本補充函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取代原代表委任表格。

尚未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如欲委任代表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無須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

致已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但隨後並未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之重要通知：

已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務請注意，倘其隨後並無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

- 經正確填妥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相關股東所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相關股東於原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之代表將有權就除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原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之決議案以外，正式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有關重選董事之新增決議案。

致已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且隨後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之重要通知：

已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務請注意，倘其隨後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

- 倘於最後遞交時間前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相關股東早前遞交之原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正確填妥，將被視為相關股東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倘於最後遞交時間後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然而，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會撤銷相關股東早前遞交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務請股東避免於最後遞交時間後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